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嘉簡聲字第36號

聲　請　人　孫立坤

代　理　人　石秋玲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因本院民國115年9月1日所為之裁定有脫漏，爰補充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主文應補充為「聲請人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13萬3,972元或提供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58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嘉簡字第857號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判決確定、和解、調解成立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此項規定於裁定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1項、第239條定有明文。次按分會認為法律扶助事件顯有勝訴之望，並有聲請實施保全或停止強制執行程序之必要，受扶助人應向法院繳納之假扣押、假處分、定暫時狀態處分、暫時處分或停止強制執行擔保金，得由分會出具之保證書代之，法律扶助法第67條第1項亦有明文。

二、查本件聲請人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嘉義分會審查後，同意准予法律扶助，向本院就上揭強制執行事件聲請停止執行，並聲明：聲請人願供擔保或提供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供擔保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7584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受理之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判決確定、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停止執行等語。本院雖准聲請人以新臺幣（下同）13萬3,972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停止上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

序，惟漏未裁定准聲請人提供「等值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出具之保證書」為擔保，爰依首揭規定及說明，補充此部分之裁定如主文所示。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張佐榕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4　　日

書記官　李宗軒